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說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22,68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 5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4,940,000 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0,08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2.40 港仙，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97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680	50,882
銷售成本		<u>(20,324)</u>	<u>(25,106)</u>
毛利		2,356	25,776
其他收益	5(a)	2,365	61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b)	(657)	4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112)	(14,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14,322)</u>	<u>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370)	12,315
所得稅	7	<u>(1,570)</u>	<u>(2,23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4,940)</u></u>	<u><u>10,081</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2.40)</u></u>	<u><u>0.97</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61	5,108
按金		1,516	—
遞延稅項資產		—	1,58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877</b>	6,69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83	3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415	30,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946	6,049
可收回稅項		1,984	1,39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	112,440	126,22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1,968</b>	164,266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654	7,453
應付稅項		8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739</b>	7,45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4,229</b>	156,8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106</b>	163,50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9	803
<b>淨資產</b>		<b>139,417</b>	162,7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375	10,375
股份溢價		67,499	67,49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
保留盈利		59,889	84,829
<b>權益總額</b>		<b>139,417</b>	162,70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74,748	152,622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81	10,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0,375</b>	<b>67,499</b>	—	<b>84,829</b>	<b>162,703</b>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2,000	—	2,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開支	—	—	(346)	—	(34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40)	(24,9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375</b>	<b>67,499</b>	<b>1,654</b>	<b>59,889</b>	<b>139,417</b>

## 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並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撮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為單一須予報告分部。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符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定義的投資實體，免除其與母公司合併賬項。該修訂要求投資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且變動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公司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明確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修改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增加了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電訊服務	22,625	50,339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55	543
	<u>22,680</u>	<u>50,882</u>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8,802	17,416
第二大客戶	—	9,440
第三大客戶	—	6,918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8	570
雜項收入	17	43
	<u>2,365</u>	<u>613</u>

#####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657)</u>	<u>415</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95	3,5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4	145
	<u>3,739</u>	<u>3,652</u>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36	741
折舊	884	920
牌照開支	1,959	2,32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528	528
— 傳輸線租金	1,095	1,07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87	887
— 稅務服務	76	76
— 其他服務	10	10
維修及保養	918	948

##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9	1,998
遞延稅項	1,471	236
	<u>1,570</u>	<u>2,234</u>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0,081,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37,500,000股）計算。

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一四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000港元)。

## 1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56	283
充值券	27	31
	<u>183</u>	<u>314</u>

##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75	30,318
減：呆賬撥備	(14,360)	(38)
	<u>21,415</u>	<u>30,28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6	6,049
	<u>27,361</u>	<u>36,329</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後一至五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58	1,603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572	4,5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130	5,84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448	5,976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5,529	6,188
超過18個月	3,778	6,166
	<u>21,415</u>	<u>30,280</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951	1,603
逾期少於1個月	1,240	2,138
逾期1至3個月	2,270	5,4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362	9,68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5,661	6,262
逾期超過18個月	17,291	5,223
	<u>35,775</u>	<u>30,318</u>
減：呆賬撥備	<u>(14,360)</u>	<u>(38)</u>
	<u>21,415</u>	<u>30,280</u>

##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18	1,603
逾期少於1個月	459	2,138
逾期1至3個月	732	5,4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37	9,686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	6,259
逾期超過18個月	—	5,189
	<u>1,628</u>	<u>28,677</u>
	<u>2,246</u>	<u>30,28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提撥備)包括應收一家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為33,317,000港元，其中6,918,000港元、5,652,000港元及17,149,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十八個月」及「逾期超過十八個月」。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30天信貸期，儘管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按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14,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9,750	31,479
銀行現金	6,474	20,749
手頭現金	11	22
定期存款－購入後三個月後到期	46,205	73,979
	<u>112,440</u>	<u>126,229</u>

###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2	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2	3,701
	<u>7,654</u>	<u>7,45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60	1,24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152	2,508
	<u>3,212</u>	<u>3,752</u>

## 15.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330</u>	<u>735</u>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996	735	528	604
1年後但於5年內	<u>1,992</u>	<u>264</u>	<u>—</u>	<u>90</u>
	<u>2,988</u>	<u>999</u>	<u>528</u>	<u>694</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106,773個，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0%。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總數為111,596個，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273個減少約10.9%。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呈現下跌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RPU約為17.2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6港元為低。

本集團已售的通話時間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300,000分鐘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5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50,300,000港元減至約22,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6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5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至約22,68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50,882,000港元減少約55.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及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0,32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5,106,000港元減少約19.0%。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同期上年減少約17.5%，減幅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則減少約89.8%，與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下降相符。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約25,776,000港元減至約2,356,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0.7%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及需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金額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增至約2,3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61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11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4,555,000港元減少約9.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就呆賬撥備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14,32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57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234,000港元減少約2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減少所致。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94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081,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營業額大幅減少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其正與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磋商延續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的合約關係。倘有關磋商不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找到替代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或會面臨重大困難或可能無法維持其「一卡多號」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過程尚未結束。為維持本集團的電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中尋找機會擴大客戶群及業務經營，方式是透過拓寬服務範圍及提升為目標客戶提供服務的標準，以加強對新客戶的吸引力和擴大其客戶群。

為應對流動電訊市場上傳統話音及短訊業務的變化，我們需要調整思路和提供創新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將挑戰轉化為驅動力，為客戶提供更能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服務。展望二零一五年度，我們計劃推出若干新型流動及漫遊服務，以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和推進戰略轉型與改革創新。

### 1. 新漫遊(號卡通)

憑藉APP應用程式及CA-SIM鑒權身份，用戶能獲得當地通信服務，省去了開戶的繁瑣流程，令溝通更加便捷。APP一卡多號部分功能包括開戶、補卡、切換，並能通過APP進行查賬、話費支付或充值。

新漫遊(號卡通)是本集團提供的新一代的「漫遊寶」通訊服務。透過空中發卡(air-issuing)和應用程式寫卡(APP writing)兩項核心技術，用戶將毋須另外購買SIM卡，一張CA-SIM卡即可獲得一卡多號服務，享受當地優惠的通話資費及上網流量。通過增值服務平台，用戶能真正地暢遊世界，通達天下。用戶可獲得贈送流量、積分、優惠券等。CA-SIM卡的鑒權及加密功能可為出境遊的用戶提供Mzone網絡、出遊地O2O業務和商旅訂票等更好的增值服務。

## 2. 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服務

「直通天下」網路電話是一次移動互聯網與傳統PSTN網路的創新融合。利用手機端APP實現用戶基本電話功能與移動互聯網時代個性化通訊需求。促進不同通信運營商服務融合(不限於香港運營商，可為國外運營商提供接入實現非標準跨境通信服務)，從而實現一個APP多個附屬電話號碼，為用戶節省費用的同時帶來新的通信體驗。

## 3. 私密通訊管家

個人秘密通訊管家是一款結合CA核心技術(包括CA-SIM卡的硬件認證及軟件認證)的私人通訊管理軟件，主要幫助用戶完成名卡或通訊錄管理、通訊錄本地或雲端加密保存、阻止惡意軟體訪問通訊錄、電話通訊加密等一切基於安全要素的功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我們相信新業務將帶動二零一五年的增長進入新階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認股權證已告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346,000港元開支後)約為1,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9,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70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134,2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56,813,000 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約 112,44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6,229,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18.3 倍，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2.0 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先前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已就該事項知會公司註冊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糾正了逾期註冊一事。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公司註冊處迄今並無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採取行動，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逾期註冊對其採取行動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事受到處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註冊處並無就此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僱員在香港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認購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648港元(可予進行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認股權證已告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346,000港元開支後)約為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



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四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此外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